CMBJ-2026042284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DBD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ASLC-2026-ZYBHK-003

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杨君利 】

联系人：【李明昱】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33号 】

电话：【 010-89352731 】

邮政编码：【 102488 】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强 】

联系人：【 高敬文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

电话：【 13910127376】

邮政编码：【100007】

鉴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 BD 规模应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成 33 部终端替代任务，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林草领域 BD 替代及规模化应用项目要求，按照林草行业 2025 年林草领域 BD 替代及规模化应用项目工作推进会精神，编定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职权与行政主体资格；在签署本合同时，其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及预算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实质性影响其正常履职及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机构调整、职能变更、政策变动或其他行政监管事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拥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提供本合同的技术服务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拥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特定的技术知识并愿意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1.1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3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1.4 “乙方关联公司”：指乙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受人。

1.5 “技术文件”：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手册、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6 “技术服务”或“服务”：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或乙方专家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担保。

1.7 “安装”：甲乙双方确保终端接入配套服务的配套设备在“BD 林草行业服务系统平台”中完成接入注册并上传数据。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

2.1.1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的内容如下表，详见合同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规模(套)
33	DBD 红外相机监测终端接入配套服务	33
合计		33

2.1.2 服务进度：

2.1.2.1 配套服务交付周期：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完成项目内终端接入配套服务总量的【100】%的交付工作。完成【100】%交付后，乙方应提请甲方签署完

成终端接入配套服务总量【100】%的《服务验收单》，该服务总量【100】%的《服务验收单》的签署即视为完成项目初验。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导致服务总量【100】%的《服务验收单》未能签署，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工期不顺延；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验收所需协助（如场地、资料等）导致整改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且连续整改超【3】次（或时长超【3】个月），双方重新评估验收标准合理性，避免乙方无限整改。若项目因政府宏观政策调整等原因延期，配套服务交付周期随之顺延。顺延不涉及任何投资的增加。

2.1.2.2 项目服务期：

从项目初验完成后至 2029 年【12】月【31】日，乙方应提请甲方于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当年度服务进度确认。确认完毕后，甲方应与乙方签署该年度的《项目进度确认单》。

2.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含必要的配套设备接入服务。甲方通过附件【二】订单通知乙方提供配套设备服务，乙方在收到订单并确认无异议后按要求提供配套设备服务。乙方应在配套设备服务提供后，提请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签署《到货确认验收单》（含具体服务名称、数量等）。

2.1.4 履行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流量服务从物联网开卡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4 年。

2.1.5 履行地点：【北京市】

第三章 价格

3.1 合同含税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人民币【209748.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玖仟柒佰肆拾捌元整】）。项目费用明细见附件【三】。

3.2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本合同标的的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合同总金额包括了乙方全面完整地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无

论本合同是否提及，合同总金额均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电脑、车辆、打印、人工等费用）。

3.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账号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应向银行支付的费用。

第四章 付款条款

甲方根据合同附件【三】所载明的费用，按以下方式完成付款。

4.1 付款方式：电汇

4.2 付款时间: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50%。

4.3 双方付款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652Y（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

开户行：【农行北京良乡支行 】

账号：【 11100301040005986 】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22611700L】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四支行】

账号：【11050160360000000544】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为保障乙方高效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适当的环境、电力供应等条件以及进入甲方或最终用户设施或接入服务配件场地

进行技术服务的便利条件。如乙方需赴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将基于项目管理需要，安排专人协同配合，确保服务执行过程规范有序。

5.1.2 为确保项目全周期管理的时效性与透明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响应服务配套设备的异常状况。甲方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设备故障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具体情况，以便乙方及时制定解决方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

5.1.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标的的进度、质量及工作人员的态度、责任等原因，要求增加、撤换乙方指派的专业技术人员。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合理安排提供技术服务的进度，高效、及时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5.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优质的技术服务，保证产品质量，委派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5.2.3 乙方负责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增加、撤换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2.4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

5.2.5 乙方负责进行“BD 林草行业服务系统平台”的建设和运维，提供数据上传、下载接口等服务，甲方通过该平台实现服务配套设备相关数据上传和调取，乙方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5.2.6 如服务中必要的配套配件服务因系统自身原因无法使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对配套设备服务进行维护，若无法恢复使用的，乙方应对设备接入服务进行更新，对于因系统原因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可向乙方主张赔偿。

5.2.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野外用终端接入配套服务中必要的配套设备因人为原因或动物损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服务无法正常使用，且甲方明确不继续使用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停用说明。在收到该说明后，若甲方采用一次性付款

方式的，乙方可在扣除已发生项目成本以及合理的项目收益的基础上退还部分物联网通信服务费用；如甲方需继续使用服务，因上述因素造成的配套设备服务更换等，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合理费用。

5.2.8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提供的技术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乙方对本合同技术服务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章 保密

6.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雇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乙方关联公司。

6.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或为履行合同之外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获取经济利益使用或出售给第三方等协议禁止的行为）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接受

方应对其雇员的该等行为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6.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接受方应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6.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须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6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6.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6.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6.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6.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及其雇员、知晓保密信息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及其雇员、知晓保密信息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七章 服务验收

7.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服

务成果进行工作量确认和验收，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验收，配合乙方提供验收所需材料、设备调试环境等。服务内容、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

7.2 乙方在完成本协议 2.1.2.1 条约定的终端接入配套服务总量【100】%后，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书面提请验收通知。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请验收通知后【1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工作应在【15】日内完成，若验收通过的，则双方共同签署终端接入配套服务总量【100】%的《服务验收单》。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提请验收通知后【15】日内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服务已完成并已通过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工作量验收。

7.3 针对乙方在本协议中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于每年进行服务进度确认工作：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9 年【12】月【31】日期间内，每年【10】月【31】日前，甲方应在乙方发出提请该年度的项目进度确认通知后【15】日内组织项目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工作应在【15】日内完成，若进度确认通过的，则双方共同签署该年度的项目进度确认单；若甲方在乙方发出提请验收通知后【15】日内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该年度服务已完成并已通过进度确认。

7.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迟到货确认验收工作、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工作量验收工作、每年度进度确认工作的，乙方有权在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暂停后续服务，直至甲方履行验收义务。如果服务存在无实质性影响的微小瑕疵，不影响整体验收工作，双方仍将签署相关验收合格文件。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均应被视为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采取补救措施，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费金额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逾

期超过 1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

8.3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造成保密信息拥有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

8.4 乙方应当维护 BD 林草行业服务系统平台的稳定性，若因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8.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已投入专项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软硬件采购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构成系基于合同期限内的成本分摊及合理利润而设定，具有不可分割性。甲方确认，若本合同由于甲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而归于终止或解除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已投入的全部成本及合理的预期利益。上述提前终止情形下的费用支付义务，系因乙方已为履行合同投入不可回收的专项成本，且费用的持续支付系为保障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动物损毁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政府政策、命令、指示或其他行使行政权力的行为，不视为不可抗力。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履行义务的时间顺延。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6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于三十日内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1.2 合同双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1.3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1.4 本合同为中文文本，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11.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附件二：订单模板

附件三：费用清单

附件四：服务验收单模板

附件五：项目进度确认单模板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合同名称：【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DBD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一：技术规范书（主要设备及技术参数）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DBD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主要设备及技术参数)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目录

1. 总则 4

1.1 概述 4

1.2 总体要求 5

1.3 规范书有关内容的澄清 5

1.4 规范书解释权 6

1.5 保密责任 6

2. 项目要求 6

2.1 项目背景 6

2.2 项目目标 9

2.3 采购内容和规模 9

2.4 服务内容 9

2.4.1 配套服务要求 9

2.4.2 服务开通标准 12

2.4.3 接入终端要求 12

2.4.4 网络服务要求 15

3. 服务规范 15

3.1 服务原则 15

3.2 培训服务 16

4. 验收标准 17

5. 声明 18

1. 总则

1.1 概述

本技术规范书是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供应商（以下简称应答人）提出的技术要求，作为应答人编制技术应答书的依据。

对于本规范书提出的有关要求，应答人应在技术应答书中逐项答复，应答要求为 “满足”、“部分满足”、“不满足”。诸如“已知”、“理解”、“同意”、“明白”等答复视为无效应答。满足、部分满足、不满足的定义分别如下：

满足：全面理解采购人要求并在技术上完全实现采购人的要求，应答人在本服务中已包含实现该要求的全部费用，同时保证在本服务中实现。在应答人应答为满足的条款中，应答人的解释说明视为对其技术实现方案的阐述，而并非对该条款要求的重新解释，若应答人的解释说明与该条款要求有显式或暗示的不一致，只要应答人对该条款的应答为满足仍视为应答人承诺按照采购人的解释去实现。

部分满足：理解采购人要求，但是只能实现采购人的部分要求或不能完全实现采购人的要求，同时应答人在本服务中已包含实现其中所满足部分的全部费用。

不满足：不理解采购人要求或者无法实现采购人的要求。

对于应答为“部分满足”和“不满足”的部分，应答人应该详细说明在“部分满足”中，哪些是满足的、哪些是不满足的，同时说明对于“不满足”部分有无解决方案和计划以及相应的服务完成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1.2 总体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DBD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对林草行业存量设备进行DBD替代和替换提供的1类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包括通信服务、数据采集上报服务、平台接入服务、建设期配套服务、超长期质保服务，共计5类服务。

本规范书应视为保证项目达到预期效果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应答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应答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应答人应确保其提供服务的可行性。若出现由于应答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要求或不全面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由应答人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应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采购人各项服务要求。若应答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要求时，应答人应提出符合本技术规范的承诺和时限。若应答人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之处，要求应答人在应答中逐项说明，并提出解决方案和办法。如果应答人未声明，则视应答人提供或推荐的服务满足相关服务要求。

1.3 规范书有关内容的澄清

应答人对于本技术规范书的疑问可以通过书面材料与采购人联系，在规定的建议书提交最后期限以前，采购人将以书面材料给予答复。

在技术谈判的各个阶段，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应答人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澄清，应答人应以书面资料给予正式应答；所有各阶段的技术澄清文件都将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保留和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和修改权。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根据需要修改和补充本技术规范书，修改补充后的最终技术规范书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1.4 规范书解释权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保留和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1.5 保密责任

应答人不得将本技术规范书中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项目要求

2.1 项目背景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印发《“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中提出了明确要求，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以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融合发展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林草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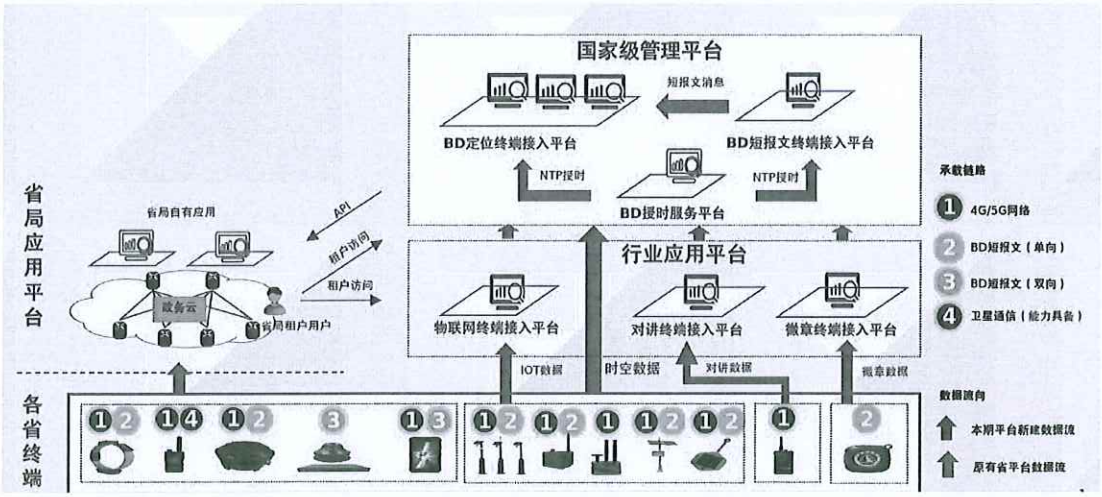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终端实现移动通信、应急通信等多制式融合，推动BD在林草巡护、森林防火、资源勘测、应急指挥、执法巡查等多场景的应用。通过BD终端更新，结合通信、导航、定位、授时一站式服务，提升林草业务系统管理和服务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通过BD终端更新，推动林草行业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实现林草资源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管理；通过BD终端的实时数据传输功能，增强林草灾害的

应急响应能力，为灾害预警、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提供有力支持；推动林草产业的智能化、精细化发展，提高林草资源的利用效率和经济价值，促进林草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基于 BD 林草行业应用系统为林草行业工作人员提供各类服务。该系统以林草 BD 终端为载体，依托各行业应用平台、省局应用平台及国家级管理平台，实现终端、网络、平台一体化的系统功能。

为满足各类服务要求，对 33 套红外相机终端进行更换改造，终端配套流量等服务。可向省侧提供基础数据接口调用服务或租户访问服务，满足省侧对林草终端数据的接入、汇聚、管理的需求。



整体系统架构图

（1）逻辑架构

系统整体采用三级分层架构设计，包括终端感知层、行业应用平台层和国家级管理平台层，实现对终端及数据的全流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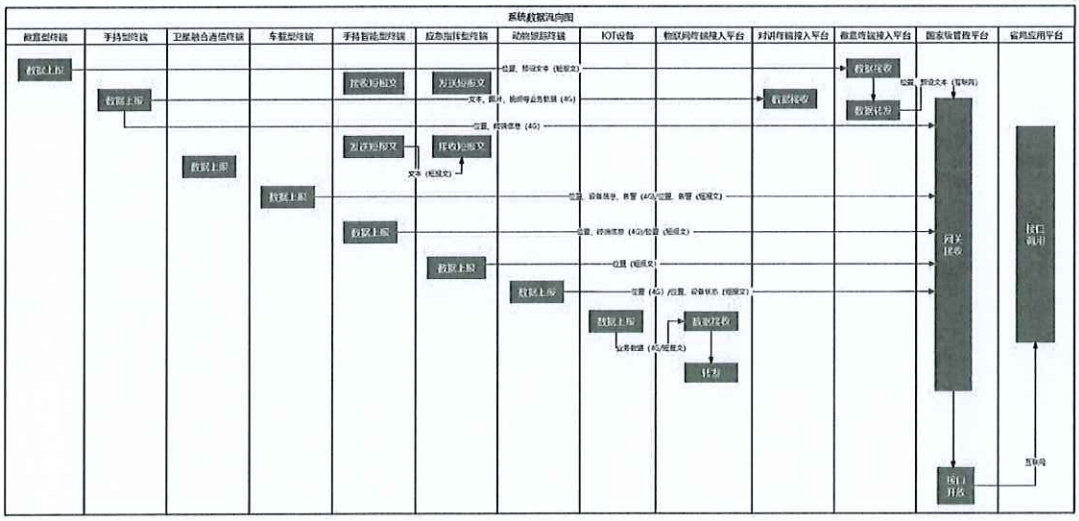
终端感知层：由分布省内的各类 BD 终端构成，承担原始数据采集，通过异构接口与行业应用平台、国家级管理平台建立数据通信。

行业应用平台：负责对行业终端的业务使用进行管理，支持通过租户形式供省级用户直接登录使用。

物联网终端接入平台：负责对红外相机监测终端进行数据收集、分析和可视化呈现，并将数据转发至国家级管理平台。

国家级管理平台：负责对终端的时空数据进行采集管理，由 3 个子平台构成：BD 定位终端接入平台、BD 短报文终端接入平台和 BD 授时服务平台。平台支持通过租户形式供省级用户直接登录使用,亦支持提供 API 接口供省级平台进行数据调用。

（2）数据流向



红外相机监测终端通过 4G 将业务数据上报至 IOT 平台，IOT 平台通过 MQTT 协议将位置、传感器数据转发至国家级管理平台。

国家级管理平台通过数据开放网关开放数据接口给省局应用平台调用。

2.2 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对林草行业存量设备进行 DBD 替代和替换提供的 1 类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包括：通信服务、数据采集上报服务、平台接入服务、建设期配套服务、超长期质保服务，共计 5 类服务。

各类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内容如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通信服务	数据采集上报服务	平台接入服务	公网对讲服务	BD 短报文服务	建设期配套服务	超长质保服务
1	DBD 红外相机监测终端接入配套服务	√	√	√	-	-	√	√

2.3 采购内容和规模

采购内容：1 类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共 33 套。（根据省侧终端类型进行删减）

序号	采购内容	要求	采购规模（套）
1	DBD 红外相机监测终端接入配套服务	具有超长工作时间，可在自然环境中昼夜连续工作，内置 BD 定位芯片，提供实时定位信息，支持 4G 全网通，支持 700M 频率（可选）、支持 WiFi 通讯。红外相机通过捕捉动物发生的红外辐射，生成物体的热图像，从而获得各种动物的真实图像。	33

2.4 服务内容

2.4.1 配套服务要求

应答人技术方案需提供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包括：通信服务、数据采集上报服务、平台接入服务、建设期配套服务、超长期质保服务，共计 5 类服务。

2.4.1.1 通信服务

通信服务包含流量服务。流量服务是通过移动通信网络传输数据的通信服务，如与业务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等。

2.4.1.2 数据采集上报服务

数据采集上报服务是通过 BD 终端采集位置信息、文本信息等数据并向平台上报所采集各项数据的信息化服务。数据采集上报服务实现从终端到业务平台的现场数据采集，满足业务平台及时获取现场数据的需求。

位置信息包含终端的经纬度、设备号、卡号、采样时间等信息。文本信息包含终端预设文本和现场人员自编辑文本。

DBD 红外相机终端采集位置信息和图像数据，通过移动通信网络上报至物联网终端接入平台。

2.4.1.3 平台接入服务

BD 定位终端接入平台

BD 定位终端接入平台提供的服务包含 BD 终端位置信息接入服务和位置管理服务。BD 终端位置信息接入服务是平台接收 BD 终端采集上报位置信息数据的服务；位置管理服务是基于 BD 终端位置数据提供实时监控、围栏管理、轨迹回溯等功能的服务。BD 定位终端接入平台提供的平台接入服务实现 BD 终端位置信息的采集和管理，满足林草业务系统的数据汇聚、统计分析展示和管理需求。

BD 授时服务平台

BD 授时服务平台定位于服务林草行业，提供标准时间同步数据，通过构建多级统一、广域覆盖、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时间同步架构，提升时间同步精度，助力林业一张图及林业上层应用的建设。平台可实现 NTP 授时服务。

物联网终端接入平台

物联网终端接入平台主要包含：①野生动物保护综合监管平台：对红外相机采集动物图像的展示、次数统计与物种统计分析，包括（红外相机数据列表、红外相机数据统计）等功能。

2.4.1.4 建设期配套服务

提供建设期相关的配套服务，具体包括项目咨询、项目监理、项目验收等。

2.4.1.5 超长期质保服务

（1）售后服务方式

（1.1）热线电话服务

提供 7*24 小时专员热线电话服务，及时高效的反馈问题，保证大部分客户的常规问题可以得以快速解决。

（1.2）售后工单

售后管理，通过售后管理系统建立售后工单流程系统。

（1.3）售后支撑群

建立微信售后支撑群，客户可以通过微信群快速获取响应服务，进行业务咨询、设备故障报备等，提高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质保服务

本项目的质保期至 2029 年 12 年 31 日，在质保期内，提供所交付的终端整机、平台及其他服务的质保服务，本质保服务是指对以上内容质量问题的保障，不包括人为或其他原因损坏导致的维修或设备更换，质保服务之外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设立客服专员及时对接处理客户终端及其他相关问题，并定期提供问题统计表及故障统计表。

不保情况：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或遗失。

2.4.2 服务开通标准

2.4.2.1 通信服务开通

流量服务参照移动运营商现有标准化流程进行开通。

2.4.2.2 平台开通服务

1）BD 定位终端接入平台：终端到位并完成调试后，同步反馈设备信息、卡信息和终端归属等信息，完成数据收集及后台配置后开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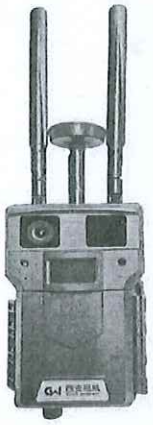
2.4.3 接入终端要求

应答人技术方案需支持接入 1 类 DBD 终端，包括：红外相机监测终端。

2.4.3.1 DBD 红外相机监测终端

采用高性能、高容量的视频处理芯片，具有超长工作时间，可在自然环境中昼夜连续工作，内置 BD 定位芯片，提供实时定位信息，支持 4G 全网通，支持 WiFi 通讯功能。红外相机通过捕捉动物发生的红外辐射，生成物体的热图像，从而获得各种动物的真实图像。

外观示意图如下：





性能指标如下：

参数类别	性能指标
网络	4G 全网通/支持 WiFi 通讯
摄像头感光器件	OS08A20 8MP
电池容量	高安全性磷酸铁锂电池包 10000mAH@3.2V

重量	612g (主机)
内存	2GB/4GB 可选
存储	支持最大 512GB SD 卡
摄像头	8M
是否支持加密	支持，符合 GB35114 C 级
定位方式	DBD 双频定位
定位精度	水平≤5m ，垂直≤10m （开阔天空）
手机 APP	通过手机 APP 与相机进行相机设置及图像预览
传输速度	最大 50Mbps 高速上传高清原图与视频
天线	高增益全频 2 天线设计
照片分辨率	5MP/8MP/16MP/24MP/32MP
录像分辨率	720P/1080P/3K/4K
镜头	F/NO=1.6 FOV =65°
PIR 传感器及距离	多区大感应面、高灵敏度、强抗干扰性，25 米
补光灯及距离	4 颗 940nm/白光，25 米
存储	最大 512GB
PIR 灵敏度	可调节 (高/中/低)

触发时间	0.3 秒，录像拍照同时启动
触发间隔	0 秒~60 分钟
定时拍摄	0 秒~24 小时，四段高精度工作时间定时
连拍张数	1-6 张
录像时长	5~60 秒
太阳能充电	支持太阳能直接给 18650 充电电池充电
待机时长	大于 6 个月
操作温度	-40℃ 到+70℃
工作湿度	5%-98%
防护等级	IP68

2.4.4 网络服务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通信主要包括移动通信网络。

移动通信网络为红外相机监测终端提供流量服务。

3. 服务规范

3.1 服务原则

应答人负责提供满足本规范书要求的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内容包括：

1） 规范性：应答人根据项目管理方法，在人员、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

2） 标准化：应答人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以及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的相关法规、标准，并借鉴国际标准及最佳实践来实施提供项目服务；

3） 可用性：应答人保证服务可用性，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

4） 互动性：应答人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加强与采购人之间的沟通，确保项目执行的效果。

3.2 培训服务

（1）技术文档交付清单

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产品安装说明书）、操作视频、日常使用排障手册等。

（2）培训计划

为了确保采购设备的顺利部署、维护及高效运行，提供的培训支持，包括以下内容：

（2.1）培训内容

- 设备的基本功能介绍；
- 设备安装、配置及调试方法；
- 设备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及应急处理方案；
- 设备管理软件的操作培训（如适用）；
- 设备升级及扩展的实施方法；
- 其他与设备正常运行相关的培训内容。

（2.2） 培训方式

- 现场培训（如适用）：设备运送到项目地后，以省为单位，集中提供 1 次现场培训。
- 提供 1-2 次远程培训：采用在线视频会议或录制教学视频。
- 问答交流：安排专家答疑，解答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2.3）培训对象

- 设备运维及管理人员；
- 相关业务操作人员。

（2.4）资料与支持

- 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指南、常见故障处理手册等；
- 培训期间提供技术专家答疑支持。

4.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以下标准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1、应答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依据合同内容和数量，提供全部交付物，交付物标准参照 2.4 章节描述内容。

2、 应答人应提供关于交付物相关的资料，包括技术手册、发货单、BD 定位检测报告。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应及时通知应答人整改或补充资料。

5. 声明

本技术规范书未提及或和双方签订合同不一致之处，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二：订单模板

采购订单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一、名称、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元）	金额总价（：元）
1	DBD 红外相机监测终端接入配套服务	33	6356	209748
合计金额	209748（元）			

二、服务交付方式：

收货地址	

三、服务交付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公司名称：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　　方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订购数量（套）	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单价(含税：元/套)	物联网资源	安装费用（如不需要，填“无”；含税：万元）	费用总计（含税:元）
1	DBD 红外相机监测终端接入配套服务	33	6356	流量（月）：定向 10GB。	无	209748
	合计					209748

附件四：服务验收单模板

服务验收单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林草领域北斗替代及规模化应用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套）**
1	DBD 红外相机监测终端接入配套服务	33
合计		33
验收结论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确认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确认日期：

本服务验收单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附件五：项目进度确认单

项目进度确认单

项目名称	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DBD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	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DBD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不含税）	
进度情况：			
验收结论：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项目进度确认单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附件一

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瞧煤涧分场管理站、溪沟分场管理站、长沟峪分场管理站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监督乙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7、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

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将其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

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着衣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六、协议要求

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署，签署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分别收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一）

项目名称：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瞧煤涧分场管理站、溪沟分场管理站、长沟峪分场管理站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该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

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项目的附件，与该项目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署，签署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分别收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二）

项目名称：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瞧煤涧分场管理站、溪沟分场管理站、长沟峪分场管理站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

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管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署，签署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分

别收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　　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四

森林防火协议书

项目名称：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瞧煤涧分场管理站、溪沟分场管理站、长沟峪分场管理站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为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富安全，防备发生森林火灾，在大安山林场管理处林场范围内施工的各单位负有以下职责：

一、承包单位一定具备施工资格，拥有基本安全技术资质的队伍，方可施工。一定推行防火责任制，确立一名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各岗位也要建立防火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岗位的森林防火工作。

二、施工现场要拟订相应的森林防火措施，增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

三、施工中不得违章乱拉、乱接电源线，不得违章使用电热器具，电动机械和电气照明设备拆掉后不得留裸露带电的部分，电线头应包以绝缘。

四、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器具和灭火器械，并搁置在显然易取处，不得随意挪动或掩盖。

五、施工现场暂时建筑及库房，应按相关防火规范的规定管理。

六、施工现场每日竣工后，应做好安全检查，切断电源、气源，不得遗留火种(特别注意暗火隐患)。

七、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乙方负责。接受甲方和职能部门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仔细整顿;不如期整顿的，安全防火科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报相关部门查处。

八、施工中如发现火险隐患，要实时报告乙方防火负责人和甲方，不得冒险蛮干。

九、施工中使用易燃物品时，应限额领料，严禁交错作业。

十、所有作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林场内抽烟，动火。

十一、施工现场因责任事故发生火灾的，乙方应负所有责任并补偿由火灾造成的所有损失。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五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在此承诺：我公司一定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印发《北京市落实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及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属地政府及其他主管部

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按要求设立专项账户。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须认真贯彻执行各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文件规定，并在施工现场设拖欠民工工资监督公示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设立民工工资公示，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承诺人：（盖单位章）

2026年10月19日

附件六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市园林绿化局，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

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通过首都园林绿化政务网举报信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网——政民活动——我要写信（纪检举报）,邮箱：ylztb@yllhj.beijing.gov.cn

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机关纪委信访邮箱：jgjw @ yllhj.beijing.gov.cn 举报，电话 84236701 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单位（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101052147863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签名）：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